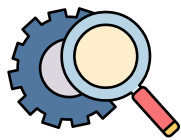


一张图读懂辽宁省《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征收海域使用金是依法实施海域有偿使用制度的重要管理手段，有利于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and 可持续利用，促进实现国有资源的科学合理配置。



编制背景

政策背景

- 自2007年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实施以来已逾10年，海岛使用金标准也多年未调整；
- 财政部、原国家海洋局印发了《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要求各省合理划分海域级别，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现实需求

- 海洋开发活动加强，海洋资源和环境面临压力增大；
- 部分海域、海岛生态格局发生较大变化，海域、海岛资源利用低效和粗放，国有资源性资产价值未得到合理体现；
- 科学划分海域级别，合理调整海域、海岛使用金，充分体现海域、海岛资源的自然空间区域价值差异呼声高涨。

编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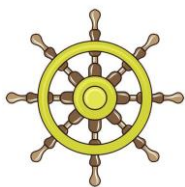


技术依据

- 《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
- 《海域定级技术指引》（试行）



调整原则



政策引导，生态用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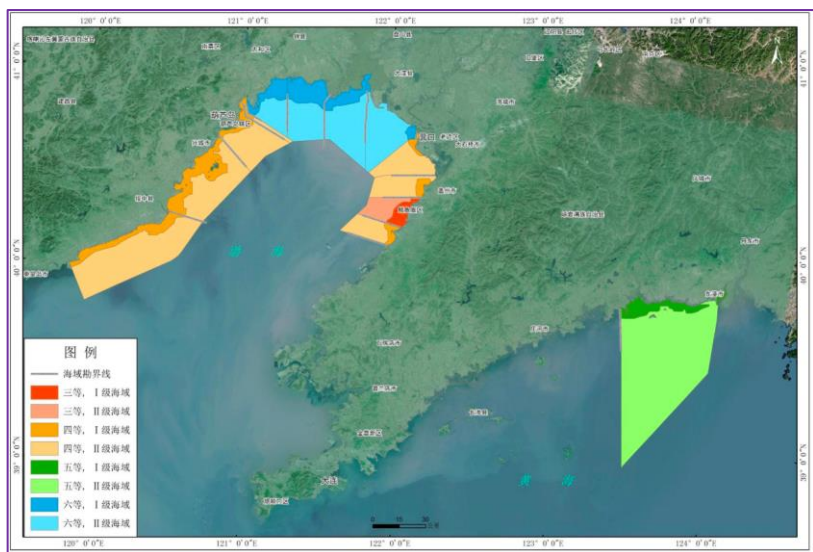
遵循规律，科学评估

综合平衡，调整适度



辽宁省（除大连外）海域级别图

- 采用“同等定级，统一评价”的定级思路，综合辽宁省海域资源禀赋、自然条件、区位条件、资源利用条件、生态环境条件和用海适宜条件等因素，进行海域资源综合评价与级别划分





主要内容

通知正文



- ✓ 《通知》施行后，征收海域使用金统一按照本新标准执行。
- ✓ 对于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出让底价不得低于按照《调整方案》计算的海域使用金金额。项目的批准时间，以政府批复出让方案时间为准。
- ✓ 对于因海域使用权续期或用海方案调整等需重新报经政府批准的项目，批准后按本《调整方案》确定的标准执行。

与原标准和新的国家标准之间的衔接

对于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

已获批项目，确权登记时间在15号文件前的，仍执行原标准，确权登记时间在15号文件后且在《通知》施行前的，执行15号文件标准，自2021年起执行本标准，但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缴款通知书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知》施行后批准的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调整后第二年起执行新标准。

“跨级”用海的处理

对于用海范围较大的项目，出现横跨2个及以上海域级别，项目海域使用金的测算，需按照各级别用海面积分别计算，即按照各级别标准与面积的乘积加和获得。

- 养殖用海征收标准由沿海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执行15号文件规定

海域使用金调整

- ✓ 以国家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作为各等内最低级别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其他级别海域使用金为所在等别国家标准乘以调整系数；
- ✓ 对于开展了定级的13类用海方式（除开放式养殖和围海养殖外），Ⅱ级海域的省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调整幅度为0%，Ⅰ级海域的省标准比国家标准高4.5%-6%。
- ✓ 与国家标准相比，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总体调整幅度1.38%。调整幅度既符合国家宏观政策要求，又与我省经济发展现状和海域管理需求相适应。



主要内容

开展定级的13类用海方式

建设填海造地 用海	农业填海造地	非透水构筑物 用海	跨海桥梁、海 底隧道用海
透水构筑物用 海	港池、蓄水用 海	盐田用海	围海式游乐场 用海
其他围海用海	开放式养殖用 海	浴场用海	开放式游乐场 用海
专用航道、锚 地用海	其他开放式用 海		

对用海效益区域差异不明显的10类用海方式，即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用海、人工岛式油气开采用海、平台式油气开采用海、海底电缆管道用海、海砂等矿产开采、取排水口用海、污水达标排放用海、温冷排水用海、倾倒用海和种植用海等，省标准执行国家征收标准，增幅为0%。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

与国家标准一致，即针对旅游娱乐、交通运输、工业仓储、渔业、农林牧业、可再生能源、城乡建设、公共服务和国防9类用岛，按照二、三、四、五、六5个等别，确定了原生利用式、轻度利用、中度利用式、重度利用式、极度利用式和填海连岛与造成岛体消失的6类用岛方式的最低用岛使用金标准。





重要意义



落实生态文明精
神，保障生态用
海

推进精细化管理，
优化空间布局



落实国家政策，
发挥市级及县
(市、区)级管
理部门主观能动
性

符合辽宁省发展
要求，未明显增
加企业负担

